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FENG AXL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2)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委任董事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份數目 (佔所投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以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12,933,650 (99.999516%)	2,000 (0.000484%)
2.	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以實施及／或落實收購協議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412,933,650 (99.999516%)	2,000 (0.000484%)
3.	批准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落實清洗豁免所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	412,933,650 (99.999516%)	2,000 (0.000484%)
4.	批准委任Cheng Jerome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412,933,650 (99.999516%)	2,000 (0.000484%)
5.	批准委任袁偉濤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412,933,650 (99.999516%)	2,000 (0.000484%)
6.	批准委任郭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412,933,650 (99.999516%)	2,000 (0.000484%)
7.	批准委任馮小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412,933,650 (99.999516%)	2,000 (0.000484%)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大多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各項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000,000 股股份。

據通函所披露，除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 114,801,6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35% 及 (ii) 須就及已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 SDF II Holdings 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除外) 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685,198,400 股股份 (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5.65%) 且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i) 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 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 SDF II Holdings 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於有關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之公告至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條件 (i) 已於本公告日期達成。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仍分別受通函所載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其他先決條件之達成或豁免 (視情況而定) 所規限。於本公告日期，(1) 除通函第 10 至 11 頁第 (a)、(c) 及 (d) 條所載條件外，認購協議項下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適用)；及 (2) 除通函第 22 頁第 (b) 條所載條件外，收購協議項下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適用)。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後，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 SDF II Holdings 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合

共847,528,872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30%。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倘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各自項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王桂模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桂模先生、胡靜女士及賴鳳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偉洲先生、李秀清博士及莊清喜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